**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选聘要求**

**一、近五年科研成果方面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或技术发明奖及以上奖项1项及以上（一等奖所有完成人、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三位，三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2.在本专业领域SCI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3篇及以上。

3.在本专业领域CSCD以上级别刊物发表论文4篇以上。

4.在国内外高影响力出版社出版学术著作1部及以上，且在本专业领域SCI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2篇。

5.以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并已转化或应用（应提供企业转化或应用证明）的国家发明专利；或新品种（申请人排名前两位）；或新药证书（申请人排名前四位）。

6.申请人研究取得重大科研进展或做出重要贡献的成果，如获得不少于2位国内外高水平同行专家（其中至少1位为外单位专家，专家为正高职称，任职于与我校同水平及以上高校或最近一轮学科评估为B及以上的学科单位）的书面推荐，可不受①、②、③、④条限制。申请人提出申请，同意推荐的专家建议名单由申请人差额提出，由生物与医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审核确定，专家书面推荐书将附于通讯评议材料中一并送审（须于专家推荐前予以告知具体的送审流程和送审材料的清单）。在通讯评议中至少送审3位专家，需送审全部通过。

**二、近五年的科研项目(经费)达到下列要求之一：**

1.主持1项国家级科研项目（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一年或两年期的项目、国际合作项目）

2.主持2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3.到账总科研经费累计60万元以上。

**三、附则**

1.申请人申报前一年同行评教结果为B级及以上；

2.讲师（或相当于讲师专业技术职务）申请人必须主持在研的国家级科研项目（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一年或两年期的项目、国际合作项目）；

3.科研成果、科研项目及到账经费的第一署名、依托单位必须为兰州大学（近五年新引进人才不受此项要求）；

4.学术论文要求申请者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其指导的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学术著作要求申请人为主编；或由生物与医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讨论认定为学术论文或著作的主要作者；

5.学院国内外高影响力出版社名单见附录。兰州大学其他学院认定的国内外高影响力出版社均予以认可，其他具有较高学术影响力的学术著作须经生物与医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讨论进行认定；

6.最终解释权归兰州大学生物与医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